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1、(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 委托理财期限:128、1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32,832.55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5,244.61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1,802.47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1,974.14
合计			106,754.43	41,853.77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1	5,200	0.85%/2.99%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0.85%/2.99%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4,800	0.84%/3%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0.84%/3%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1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12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20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1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12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22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1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42,928,487.60	5,273,690,813.13
负债总额	990,593,500.81	872,155,327.25
净资产	4,452,334,986.79	4,401,535,485.8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99,192,002.72	602,633,193.74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05%。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94,060	294,060	2,126.23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6,640	-	-	6,64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6,360	-	-	6,36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9	5,610	-	-	5,61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0	5,390	-	-	5,39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8	5,634	-	-	5,634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9	5,366	-	-	5,366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6	4,680	-	-	4,680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7	4,320	-	-	4,320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2	5,200	-	-	5,200
1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3	4,800	-	-	4,800
1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5	9,360	-	-	9,360
1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6	8,640	-	-	8,640
2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1	5,200	-	-	5,200
2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4,800	-	-	4,800
合计		412,060	294,060	2,126.23	1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Grammer Jifeng Automotive Seating CZ s.r.o.(以下简称"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

● 公司本次为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提供担保的金额为4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万欧元(含本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落实乘用车座椅业务全球化战略,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拟在捷克租赁厂房用以建设座椅生产基地。鉴于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成立时间较短,厂房出租方要求公司安排银行对该租赁提供履约担保。

为支持座椅业务发展,加快捷克工厂的建设,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上海分行("德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办理代开银行保函业务:即由德商银行上海分行协调其境外往来行向出租方开立履约保函,以担保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对上述厂房租金的支付,公司作为最终义务人将根据与德商银行上海分行达成的《授信协议》和《保函业务总约定》的相关规定向德商银行上海分行承担与本次代开银行保函业务相关的所有偿付责任和其他义务("本次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6.75亿欧元和22.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2024年度,公司对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继峰")预计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未实际使用,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将沈阳继峰的3,200万元人民币(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4年11月11日汇率折算为416.04万欧元,下同)担保额度调剂给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使用。上述2家子公司调剂前后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调剂前		调剂后(不含本次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沈阳继峰	0	2.00	0	1.68
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	0	0	0	0.32

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格拉默继峰汽车座椅(捷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外文):	Grammer Jifeng Automotive Seating CZ s.r.o.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住所:	U Obecního lesa 2988, 470 01 ?eská Lípa, Czech Republic
注册资本:	10,000捷克克朗
法定代表人:	Carsten Karl-Heinz Winkelbach, 李云峰
经营范围:	纺织品、纺织产品、服装和服装配件的生产;塑料和橡胶产品的生产;金属结构和金属制品的生产;测量、测试、导航、光学和摄影设备及仪器的生产;电子元件、电气设备的生产以及低压工作的电气机械、仪器和电子设备的修理;机械和设备的生产;机动车和拖车及其车身的生产;船舶产品的生产和修理;其他加工工业产品的生产;商业中介和服务业;批发和零售;机动车及其配件的维修;仓储、包装、装卸货物以及运输技术活动;提供软件、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托管和相关活动以及网络门户;咨询和顾问活动,专业研究和评估的准备;技术设计的准备和制定,图形和绘图工作;自然科学、技术科学或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测试、测量、分析和控制;提供技术服务;家庭用品、文化物品、精密机械产品、光学仪器和测量工具的修理和维护

(二)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87
负债总额	0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0
资产净额	3,087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Grammer Jifeng Automotive Seating GmbH(以下简称"格拉默继峰(德国)")8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格拉默")持有其20%股权,格拉默继峰(德国)持有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100%股权,故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保函业务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

2、受托代开银行保函机构:德商银行上海分行

3、代开保函业务申请人(即本次担保偿付义务人):本公司

4、合计银行保函金额:400万欧元

5、银行保函有效期限:2026年1月3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为支持捷克工厂建设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座椅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故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6.3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7.99%,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关联方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4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因"城地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16.60%减少至15.55%,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

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当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28元/股。

自转股首日起截止2024年11月11日,共有人民币975,583,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17,694,6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1.34%。因"城地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1:谢晓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谢晓东	
	住所		徐汇区龙兰路399弄****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可转债转股稀释	2024/10/24~2024/11/11	人民币普通股	/	0.8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2:卢静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卢静芳	
	住所		徐汇区龙兰路399弄****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可转债转股稀释	2024/10/24~2024/11/11	人民币普通股	/	0.1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晓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051,395	13.95	76,051,395	13.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合计	76,051,395	13.95	76,051,395	13.07
卢静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63,846	2.65	14,463,846	2.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合计	14,463,846	2.65	14,463,846	2.48
一致行动人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515,241	16.60	90,515,241	15.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注:如上述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城地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城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5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在2024年国际乳头瘤病毒大会发布

APL-1702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APL-1702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HSIL)的前瞻、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本研究")结果入选2024年国际乳头瘤病毒大会(International Papillomavirus Conference,IPVC),并以壁报形式发布本研究关于不同HPV型别、不同随访时间的HPV清除率分析数据。

2、目前上述产品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上述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发布临床试验数据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药品基本信息和疾病领域情况

APL-1702是一种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光动力治疗产品,作为一种局部非手术治疗方法,用于治疗HSIL。该产品由APL-1702软膏(活性成分为5% HAL·HCl)和APL-1702 CL7器械(一种阴道内宫颈光动力治疗杯,为LED红色治疗光源)组成。

根据《2020全球癌症统计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女性宫颈癌新发病例数为604,127例,死亡病例数为341,831例,位居女性恶性肿瘤的第四位。宫颈癌发病率在我国女性恶性肿瘤中居第二位。根据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2024年全国癌症报告》显示,2022年中国宫颈癌新发患者达到15.07万人,5.57万人死于宫颈癌。

宫颈癌的主要诱因是HPV(人乳头瘤病毒)持续感染导致的宫颈癌前病变,其中约25%的HSIL人群可能在10年内进展为浸润性宫颈癌1

1Lixin Tao, et al. Prevalence and risk factors for cervical neoplasia: a cervical cancer screening program in Beijing. BMC Public Health. 2014; 14: 1185.

。目前我国18岁以上HSIL患者人群约为210万,并预计在未来10年仍将持续增长2

2弗若斯特沙利文

-3

3《中国子宫颈癌筛查及异常管理相关问题专家共识》

。据初步市场调研发现,2023年在全国经组织病理学(阴道镜活检)确诊的HSIL患者人数已经超过了70万,而确诊的LSIL患者人数约是HSIL患者人数的三倍4

4IQVIA Database

,其中约有10%的患者需要积极管理5

5中华预防医学会妇女保健分会.子宫颈癌综合防控指南.第二版.2023

。目前9-14岁女性的HPV疫苗的接种率仍然为个位数6

6中国宫颈癌防控进展.中国预防医学杂志,2023,24(12):1366.

,虽然预计在政府积极推动下,9-14岁女性HPV疫苗接种率在未来几年迅速提高,但对HSIL发病率的影响也在10年之后;加之26岁以上女性接种HPV疫苗的保护率有限(20%-40%)7

7Arbyn M, Xu L, Simoens C, Martin-Hirsch PPL. Prophylactic vaccination against human papillomaviruses to prevent cervical cancer and its precursors. Cochrane Database of Systematic Reviews 2018, Issue 5.

,在未来10年HPV疫苗对HSIL的患者数影响仍然有限。根据第三方机构IQVIA调研及预测,随着宫颈癌筛查的力度进一步扩大,预计到2030年,确诊的HSIL患者人数将达到100万,确诊的LSIL患者人数也将超过300万。

目前宫颈高级别病变的治疗仍以有创性宫颈切除术为主。《中国子宫颈癌筛查及异常管理相关问题专家共识》指出,非妊娠期宫颈HSIL患者优先选择手术治疗,最常见的治疗方式为宫颈切除术(宫颈环形电切术[LEEP]和冷刀锥形切除术[CKC]等)。然而,患有宫颈癌前病变的女性对非手术疗法有巨大的潜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多年来,宫颈癌前病变药物治疗领域进展相对缓慢,突破难度高,在全球范围内尚无针对HSIL的经Ⅲ期临床试验确证有临床疗效的非手术产品获批上市。APL-1702有望重新定义宫颈癌前病变的治疗目标,从此前的关注切除手术的一次性治疗效果,转变到聚焦疾病的长期管理,并且尤其注重在治疗风险和治疗收益之间取得最大的平衡。

二、大会发布数据情况

本研究是一项前瞻、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目的是评估APL-1702对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的疗效及安全性。本研究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郎景和院士担任主要研究者,来自中国、德国、荷兰等多个国家的402名符合条件的患者随机化后入组本研究。已完成的统计分析结果显示,本研究已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安全性良好。

本研究主要研究终点为首次治疗后6个月时应答的受试者比例。应答定义为:宫颈上皮组织病理学结果转为正常,或组织病理学转为宫颈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Low-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LSIL)的同时HPV清除。

在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期间,402名符合条件的受试者随机化后入组本研究。主要疗效终点,APL-1702组的应答率较安慰剂对照组的应答率提高了89.4%(41.1% vs. 21.7%,p = 0.0001),表现出显著的疗效。

此外,本研究发现APL-1702组在第6个月时总体HPV清除率、HPV16/18清除率均明显优于安慰剂组,具体如下:

项目	APL-1702组	安慰剂对照组	P值
总体HPV清除率	29.4%	18.9%	0.04
HPV16/18清除率	31.4%	15.4%	0.01

在第3个月、6个月时,APL-1702组不同型别亚组HPV阳性率均低于安慰剂组,提示APL-1702组HPV转阴速度更快,且在治疗后12个月时HPV转阴仍在持续中。具体如下方森林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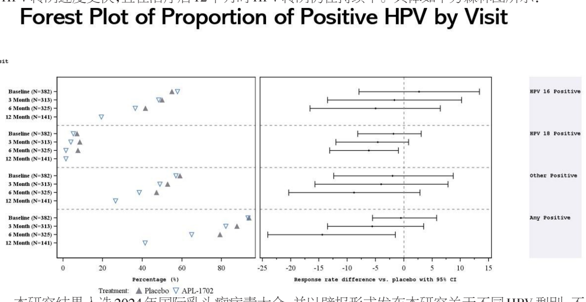

本研究结果入选2024年国际乳头瘤病毒大会,并以壁报形式发布本研究关于不同HPV型别、不同随访时间的HPV清除率分析数据。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目前上述产品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上述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发布临床试验数据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本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comec.cssc.net.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告及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5	中船防务	2024/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30之前。

(二)股东出席登记地点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

2、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A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3、H股股东的会议登记方法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告及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志东、邱知临

电 话:(020)81636688-2962,(020)81636688-3026

传 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510250)

(二)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议案1至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就议案1至议案3回避表决。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 07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出席人员

公司总经理黄晨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陈文灏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文静、岑 垚

电话:021-23108718

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6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无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收1.89亿元,同比减少56.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80亿元,同比减少960.71%。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收4.57亿元,同比减少66.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13亿元,同比减少415.87%。2024年光伏产业链价格整体呈波动下行态势,电池片价格快速下跌,受整体市场的影响,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下降。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6,894.40万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相应减少36,894.40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ysj@bjtys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杨铠璘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吴武清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侯玉勃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章丽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ysj@bjtys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9393926

邮箱:tysj@bjtys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4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57,446,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7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7,313,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133,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79人,代表股份133,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133,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2,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3,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94%;反对3,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昭坤、丁双全;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0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898	2.25%	0.80%	否	否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898	2.25%	0.80%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00	35.68%	8,483.00	9,381.00	23.48%	8.38%	0	0%	0	0%
范秀莲	21,731.5600	19.40%	4,820.00	4,820.00	22.18%	4.30%	0	0%	0	0%
郑伟	15,412.8300	13.76%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申萍	5,570.5894	4.97%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杨飞	4,244.2286	3.79%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郝聪梅	503.8000	0.45%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7,418.0480	78.06%	13,303.00	14,201.00	16.24%	12.6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